

德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發展現況

113.11.07

德國於 2013 年公布「選址法 StandAG」草案。之後實際的選址程序與場址準則由國會於 2014 年 5 月成立「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委員會」進行研議。該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向聯邦議會和政府提交一份總結研究結果的報告。

依據其建議「選址法 StandAG」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正式立法，確定選址的標準與決策依據，並正式展開選址程序。將選址程序分選址區域的確定、選址區域的地表調查與潛在場址確定、潛在場址的地下調查與場址核定三個階段進行。

德國聯邦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公司(BGE)將承擔執照核准程序中的申請者責任，而由聯邦核廢棄物管理安全辦公室(BASE)作為管制機關進行審核。

2020 年 9 月 BGE 發布德國高放處置潛在場址清單報告，並確定 90 個地區，佔德國國土面積的 54%，具有潛在的地質適宜性。選定的處置場址將接收約 1,900 個廢棄物罐，目標是在 2031 年之前選定選址，2050 年啟用處置設施。